**尤溪县农业农村局**

**解除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**

 解封（扣）〔 〕 号

当 事 人：　　　　 （个人写明姓名、性别、民族、出生日期、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、工作单位和职务、住所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写明名称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、住所

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作出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（ 封（扣）〔 〕 号 ），对你（单位）有关财物采取查封(扣押)的强制措施。

 依据 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自 年 月 日对全部/部分财物【详见解除查封(扣押)财物清单】解除查封(扣押)的强制措施。

附件：解除查封(扣押)财物清单

 尤溪县农业农村局（印章）

 年 月 日